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2 年 5 月 23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2 年 7 月 27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22 年 8 月 8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2 年 10 月 27 日监事会全体监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在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现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2022 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导致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财务年度报告和会计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0,273.45	0.18%
	接受劳务	706,646.02	0.16%
	小计	1,716,919.47	—
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	0%
	采购货物	3,022,381.25	0.69%
	小计	3,022,381.25	—
浙江信网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服务	283,018.87	0.05%
	采购网络安全设备	39,734.51	0.01%
	小计	322,753.38	—

经监事会的监督核查，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昆明金质先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16,919.47 元，与关联方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22,381.25 元，与关联方浙江信网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华量软件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22,753.38 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2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昇锋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300 万元与石政民、石羽和杭州澄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源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源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昇锋投资已支付 150.00 万元出资款。杭州源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备

案。

4.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的监督核查，公司 2022 年度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5.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查阅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并到各部门了解和检查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对各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